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秉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邵秉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3年2月3日」補充為「113年2月3日19時11分許」；第14行「提領2萬元及3萬元」更正為「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第15至16行「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更正為「何宗翰」；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邵秉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0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  
02 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  
03 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自無新  
04 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5 定。

06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  
11 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12 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  
13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  
14 無，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15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6 定。

17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18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9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8 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9 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31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01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2 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3 定。

04 三、論罪部分：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被告與江昊庭、「梁朝偉2.0」、「何宗翰」及所屬之詐欺  
10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查  
13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且查  
16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8 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  
21 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2 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23 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4 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25 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  
26 人張峻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曾有詐欺之前科素  
27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  
29 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談好的報酬是0.1%，可是當天他們急  
02 著把錢拿走，我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卷第57頁反面），卷  
03 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04 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6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16 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  
17 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  
18 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  
19 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  
20 物。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許維倫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972號

22 被 告 邵秉謙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邵秉謙、江昊庭(另行通緝)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暱稱「梁  
27 朝偉2.0」、「何宗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

01 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邵秉謙加入上開詐欺集團  
02 後，即夥同江昊庭、「梁朝偉2.0」、「何宗翰」等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5 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2月3日向張峻嘉佯稱其為其高  
06 中同學，需緊急借款云云，致張峻嘉陷於錯誤，而於同日20  
07 時17分及21時3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土  
08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彰化銀行帳號000-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由邵秉謙交付上開帳戶提款卡與  
10 江昊庭，江昊庭則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於同日20時35分許及  
11 22時15分、1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新  
12 北市○○區○○路000巷00號內，提領2萬元及3萬元，後將  
13 提領之贓款交付與邵秉謙，邵秉謙復將贓款交付與不詳之詐  
14 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  
15 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16 二、案經張峻嘉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邵秉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邵秉謙坦承向共犯江昊庭收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峻嘉於警詢時之指證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昊庭於警詢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江昊庭提領上開詐欺款項後將款項交付與被告邵秉謙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截圖	告訴人上開遭詐騙之事實。
5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彰化銀行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及同案被告江昊庭提領上開詐欺款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項之事實。
6	監視器翻拍畫面	同案被告江昊庭駕駛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提領上開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最重本刑為7年。是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且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舊法最高度刑為7年，依新法最高度刑為5年，經比較新舊法，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邵秉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邵秉謙與同案被告江昊庭及「梁朝偉2.0」、「何宗翰」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邵秉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1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2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秦嘉瑋